

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预算单位(章)：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单位：元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1	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执勤用车加油服务项目	一、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： 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加油服务，具体由实际使用油料种类、数量依时价及合同优惠据实结算。 二、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： 提供加油服务的油料需满足国家最新相关标准，服务期限三年；依据需求油品单价优惠额度进行投标报价。	1	项	3000000	3000000	否	

备注：

1.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FMIS采购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，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：①资格招标；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（如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、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）；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。
2.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，应先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出具资金保障意见，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。
3.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4. 其他资金指：教育事业收费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5. 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，请在“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”栏进行勾选确认，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。
6.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，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，高校、科研院所所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，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，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。
7.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，需符合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8. 表2中的“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”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。
9. 本表分表1和表2，表1为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（审核）表，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（填写时可增加附页）；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查，一份交预算单位，一份交代理机构。
10. 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，采购完成需付款时，必须在GFMIS采购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，完成系统中的操作（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）。
11. 有关表格请到“中国三亚门户网站—政府采购—相关文件（<http://www.sanya.gov.cn/>）”下载。



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

项目名称：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执勤用车
加油服务项目

采购单位：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

编制时间：2022 年 4 月

一、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

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执勤用车加油服务项目,采购预算 300 万元/年。

二、采购标的的具体情况

1. 采购内容、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:

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执勤用车加油服务项目,采购预算 300 万元(具体由采购人实际使用油料种类及数量依时价及合同优惠据实结算)。

2.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:保障交通警察支队执法执勤车辆燃油需求。

3.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:执行相关标准。

4. 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要求:项目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,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5.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

5.1 鼓励节能政策: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,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。

5.2 鼓励环保政策:在性能、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,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。

5.3 扶持优惠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: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。

5.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。

6.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或实施时间：
按采购人要求。 交付或实施地点：按合同约定地点。

7.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服务标准：根
据采购人要求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服务效率：
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工作任务

8.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：符合项目要求的标准

9. 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：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后续服务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，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
为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加油服务，为加油卡进
行充值并开具 13%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20 个
工作日内支付货款。

附件：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

1. 服务要求

(1) 所报产品及服务应符合相关行业许可并符合国家标准、
行业标准及规范；

(2) 具有省经贸委核发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、省

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注：
只有加油站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；

(3) 具备 92 号、95 号汽油和 0 号等油品，种类齐全，
保证供应；具备《国经贸贸易[1999]637 号文件》所规定的
条件；

2. 价格要求

(1) 中标供应商开展的所有油品促销优惠活动和政策，采
购单位均可享受。注：在加油机挂牌的基础上，加油卡有优
惠可以享受。

(2) 定点加油中标供应商所有加油站的供货价格均须执行
发改委定价，不得高于发改委定价。

(3) 依据需求油品单价优惠额度进行投标报价。

3. 燃油要求

供应商应采购国家定点炼油厂生产的汽油和柴油，严格
执行现行国家标准，确保燃油质量，如采购单位对油品质量
有异议，供应商需将燃油送检或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
的抽检。响应文件应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在 2022 年
1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油质检验报告复印件。

4. 加油机要求

加油机作为加油的计量设备，按规定定期由计量部门鉴
定，保证供油数量准确。

5. 加油站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较为完善的加油站点，布局合理，

所有定点加油站明细表（列明所辖定点加油站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提供的燃油种类）；

6、定点加油卡办理及信息服务

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需求，制作加油卡，所有加油服务都通过加油卡的形式支出。

7、加油要求

（1）定点加油中标供应商所辖加油站应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的站点，确保能 24 小时供油。

（2）定点加油中标供应商所辖加油站按实际加油量进行结算，严禁用加油卡购买或换取油票、现金、物品和非本车加油、车外加油等。

（3）用油单位在加油、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燃油质量问题，定点加油中标供应商知悉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抽检，如果确定存在油品质量问题，应赔偿经济损失。

8、监督与管理

在定点加油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、政府采购中心、用油单位、社会公众对定点加油中标供应商及所辖定点加油站价格、服务及履约情况等进行监督与管理。定期或不定期对定点加油中标供应商及所辖定点加油站价格、服务及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、考核及处理。